

共青团宝鸡市委 办公室 文件

宝市团办字〔2018〕21号

宝鸡共青团网宣工作通报

(2018年3-4月份)

各团县（区）委：

为加强全市团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动全面构建“大宣传”工作体系，根据工作需要，现将2018年3-4月份县（区）网络宣传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微博运行情况

3-4月份，微博影响力榜单中**凤县团委**位居全省共青团系统前列，3月份位居第一，4月份位居第二，其议题设置贴近青年、贴近实际，具有较强的传播力、互动力和影响力，**共青团金台区委**在全省排名稳中有进。从内容上看，**凤县团委**、**共**

青团金台区委、共青团麟游县委发布的基层团组织学雷锋活动、校园安全、植绿护绿，能够结合工作实际，体现了共青团的声音；共青团凤翔县委员会连续两个月排名全省垫底，请及时查找原因。

表 1：各县（区）3-4 月份微博综合影响力榜单

排名	县（区）	微博名称	全省县（区）排名		3-4 月份 影响力	得分
			3 月	4 月		
1	凤县	凤县团委	1	2	2182.65	20
2	金台	共青团金台区委	15	6	1512	18
3	麟游	共青团麟游县委	38	10	1278.2	15
4	陇县	共青团陇县县委	22	50	1088.05	10
5	岐山	岐山共青团	45	37	1039.85	10
6	扶风	青春扶风	58	36	970.8	8
7	太白	太白县团委	33	59	967.25	8
8	眉县	眉县团委	65	64	755.6	6
9	陈仓	共青团陈仓区委	68	78	618.75	6
10	千阳	千阳县团委	84	85	437.1	6
11	渭滨	共青团渭滨区委	86	94	333.95	3
12	凤翔	共青团凤翔县委员会	102	102	112.5	0

得分标准：团省委月通报考核进入全省团系统前 10 名一次得 10 分；11-20 名得 8 分；21-50 名得 5 分；51-90 名得 3 分；91 名后不得分；若有被团省委通报、辖内团属认证微博或团工作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的，计 0 分。

二、微信运营情况

3-4 月，眉县团委、陇县共青团、金台团委、渭滨共青团在全省县级团委微信公众账号综合影响力榜单中排名靠前，其

中，共青团陈仓区委、凤翔青年之声排名提升较快。从内容上看，眉县团委、陇县共青团、金台团委能围绕志愿活动、生态环保、清明祭奠英烈等活动，突出基层团队活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影响；渭滨共青团、共青团陈仓区委发布的创业大赛、植绿护绿信息，能够有效结合当前工作，反响较好。

表 2：各县区 3-4 月份微信综合影响力榜单

排名	县区	微信公众号	全省县（区）排名		3-4 月份 影响力	得分
			3 月	4 月		
1	眉县	眉县团委	33	11	371	13
2	陇县	陇县共青团	11	24	312.5	13
3	金台	金台团委	24	17	303.5	13
4	渭滨	渭滨共青团	3	58	300	13
5	陈仓	共青团陈仓区委	64	18	255	11
6	凤翔	凤翔青年之声	72	26	224.5	8
7	凤县	凤县团委	27	51	220.5	8
8	千阳	共青团千阳县委	31	77	185	8
9	扶风	青春扶风	67	67	163.5	6
10	岐山	岐山青年	59	78	158	6
11	太白	太白县团委	86	59	153.5	6
12	麟游	共青团麟游县委	70	79	146.5	6

得分标准：团省委月通报考核进入全省团系统前 10 名一次得 10 分；11-20 名得 8 分；21-50 名得 5 分；51-90 名得 3 分；91 名后不得分；若有被团省委通报、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或其他情况严重事件，计 0 分。

三、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

3-4 月份，各县（区）通过微信群、邮箱、网站上报各类

活动信息、工作动态共 103 条，为团市委及时掌握全市共青团工作进展情况提供了基础资料，其中凤翔县、陈仓区、陇县、岐山县、扶风县、金台区、眉县报送较为及时。团市委“双微”平台、官方网站、《宝鸡共青团》累计采用信息 113 条。

表 3：各县区 3-4 月份信息报送采用情况

排名	县区	信息报送条数		信息采用条数		《宝鸡共青团》 采用条数	得分
		网站	微群组	网站	双微		
1	凤翔	9	18	7	3	1	12.2
2	陈仓	7	6	7	8	1	10.5
3	陇县	6	3	6	7	1	8.5
4	岐山	5	4	5	6	1	7.7
5	扶风	5	5	5	4	2	7.5
6	金台	4	6	4	5	1	7.2
7	眉县	2	10	2	3	0	5.7
8	凤县	2	3	2	5	2	5.6
9	麟游	1	0	1	7	1	4.6
10	渭滨	1	2	1	4	0	3.2
10	太白	2	0	2	3	1	3.2
12	千阳	1	1	1	3	1	2.9

得分标准：报送一条得 0.3 分（满足入库标准），网站采用一条得 0.3 分，“双微”、《宝鸡共青团》采纳一条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四、“青年之声”平台运行情况

3-4 月份，各县（区）“青年之声”平台普遍存在与实际工作联系程度较低、使用效率较低、问题与答复总量较少等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需要融合线下工作，切实提高“青年之

声”平台的时效性与实效性，真正发挥“青年之声”平台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作用。

五、网宣工作总体情况（详见表4）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县（区）团委要把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根本要求，加强综合统筹，对本地宣传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调动各方力量，工作共融、资源共享，推动共建“大宣传”工作体系。要统筹结合青年大学习、团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共青团改革再出发等重点工作部署与本地工作实际，策划组织好主题鲜明的网络思想文化传播和实践活动。要着眼制度、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着手健全完善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选好配强团的网宣工作力量，加强培训交流，推动网宣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运行。

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宝鸡市委员会
办公室

表 4:

各县（区）3-4 月份网宣工作总体情况

排名	县（区）	微博影响力得分	微信影响力得分	信息报送采用得分	工作任务响应得分	加分项	总分
1	金台	18	13	7.2	1		39.2
2	凤县	20	8	5.6	2		35.6
3	陇县	10	13	8.5	1	2	34.5
4	陈仓	6	11	10.5	1		28.5
5	麟游	15	6	4.6	2		27.6
6	眉县	6	13	5.7	1		25.7
7	岐山	10	6	7.7	1		24.7
8	扶风	8	6	7.5	1		22.5
9	凤翔	0	8	12.2	0		20.2
9	渭滨	3	13	3.2	1		20.2
11	太白	8	6	3.2	1		18.2
12	千阳	6	8	2.9	0		16.9

备注：工作任务响应得分依据县（区）“双微”转发团市委要求扩散内容条数，以及队伍建设报备情况。加分项（满分 20 分）主要包括：“双微”内容被团中央采用一条计 5 分，被团省委采用一条计 2 分；网络文化产品获得团省委及以上奖项计 5 分；参与本地网络舆情处置，得当有力，被同级党委或宣传网信部门表彰的计 5 分；策划组织网络微活动、传唱青年好声音，被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市级每次计 2 分，省级及以上每次计 5 分。

